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4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38000431-4.pdf）

主旨：因應中國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轉知轄區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加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中國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加強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相關建議詳如附件，重點摘要如下：

- (一)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定義，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宣導及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
- (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並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

電子
文
時

9

長照科 109/02/04



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若過去14天內曾至中國大陸旅遊，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上班，並盡量避免外出。

(三)服務對象健康管理：落實服務對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宣導及協助落實餐前、便後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

(四)訪客管理：落實訪客體溫量測及手部衛生，限制過去14天內曾至中國大陸旅遊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構（服務單位）；若有特殊原因必須探訪，應要求須配戴口罩和洗手。

(五)個案通報及處置：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請個案配戴口罩，並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六)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

(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針對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訂有追蹤管理機制，請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人數，協助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落實相關規範：

- 1、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
- 2、中港澳入境者，如有一級、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或透過小三通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
- 3、中港澳入境者，如無前述流行地區旅遊史，應盡量避

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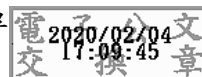
4、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應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主動與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二、有關流行地區、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三、本案如有疑義，如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業務（含社照C），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人陳先生，電話：02-26531977；其餘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請逕洽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承辦人吳小姐，電話：02-85906264。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

